



**CDF**  
兒童發展基金  
Child Development Fund



# 兒童發展基金

## 第十一批計劃

### 網上簡介會



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五日(星期三)



勞工及福利局  
Labour and Welfare Bureau



社會福利署  
Social Welfare Department



# 兒童發展基金簡介



- 2008年成立**兒童發展基金（基金）**
- 結合了**社區家庭、商界及政府**三方資源的跨界別協作項目，旨在促進**弱勢社羣兒童**的較長遠發展，從而**減少跨代貧窮**
- 基金透過撥款予營辦機構 / 學校，在全港各區營辦計劃
- 成立至今，已有**36間非政府機構**及**106間學校**（包括合辦機構及合辦學校）參與營辦十批共**355**個基金計劃
- 超過**30 000名**弱勢兒童受惠
- 行政長官在2025年施政報告建議向基金**注資1億8,000萬元**，並於2026年2月獲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支持撥款。按2026-27年度財政預算案，基金的總承擔額將會增至**12億6,000萬元**。



- 計劃目標對象為**小三至小六學生**
- 鼓勵弱勢社羣兒童**規劃未來**和**培養正面積極的人生觀**
- 為這些兒童提供**更多個人發展機會**
- 通過訂立和實踐個人發展規劃，鼓勵兒童**養成建立資產的習慣**，並同時**累積儲蓄和無形資產**（例如正面態度、個人抗逆能力和才能，以及社交網絡等）
- 每個計劃參與學員的人數為**25至100人**（容許最多上調15%，即115人）





不論機構主導計劃或校本計劃，申請機構 / 學校均可選擇：

## □ 單一計劃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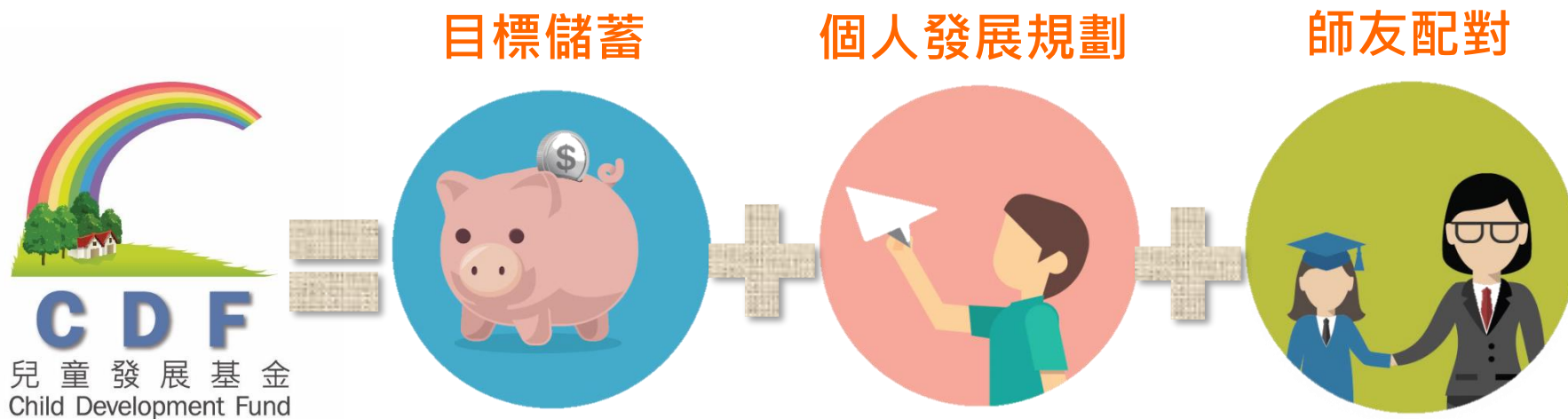
- 申請**一個**為期三年的計劃
- **從未營辦過**兒童發展基金計劃的機構 / 學校只可以申請一個三年計劃

## □ 「一加一模式」

- 申請**連續兩個**分別為期三年的計劃
- **非政府機構**須在**同一區域 / 地區**連續營辦兩個計劃
- 營辦機構 / 學校可將第一個計劃的友師「過渡」至第二個計劃，從而有助建立一隊富經驗的高質素友師團隊
- 第二個計劃的**確認與否**將取決於該營辦機構 / 學校在推行第一個計劃時的表現。



每個計劃為期**三年**，包含**三項**主要元素：



# 「目標儲蓄」助學員培養儲蓄習慣



7

- 參加兒童：個人儲蓄
  - 於計劃**首兩年每月儲蓄200元**
- 營辦機構 / 學校：尋求**1:1**的配對捐款
- 政府：特別財政獎勵
  - 政府亦會為每名符合**先決條件**的兒童提供**1:1**的特別財政獎勵，**上限為4,800元**（200元 x 24個月）
  - 假如參加者所訂的每月儲蓄目標低於125元（即24個月的儲蓄總額低於3,000元）並符合領取政府特別財政獎勵的先決條件，仍可獲得**3,000元**





## □ 使用目標儲蓄

### □ 第一階段

如符合以下先決條件，兒童可最早於計劃的**第13個月**提早使用**首年**所累積的目標儲蓄(包括個人儲蓄、政府特別財政獎勵及配對捐款\*)

- 完成首**12個月**的每月儲蓄
- 完成最少**4項**核心活動
- 在友師指導下完成其個人發展規劃

### 第二階段

兒童即使**未能**達成上述條件，只要在**計劃期內**符合下列要求，仍可獲取政府特別財政獎勵及配對捐款\*

- 完成**首24個月**的目標儲蓄計劃
- 計劃期內完成最少**5項**核心活動
- 在友師指導下完成其個人發展規劃

\*營辦機構 / 學校須確保當時已經獲得相應金額的配對捐款



## 個人發展規劃

- **在計劃首兩年內**，參加計劃的兒童需要訂定一個具特定其個人發展規劃(兼具短期及長期目標)
- 與品格培育、正向特質和價值、提升兒童的能力(即**興趣**培養、教育或**技能**提升)有關

## 營辦機構 / 學校的角色 / 責任

- 監察兒童**實踐既定目標**的進度





## 師友配對

- 招募及為每名參加計劃的兒童選派一名屬**義務**性質的友師
- **友師與兒童的比例**最好應是**1:1**，不應低於**1:3**

## 友師的角色 / 責任

- 為兒童提供指導，協助他們訂立個人發展規劃
- 與兒童的父母 / 監護人建立關係，分享經驗

## 營辦機構 / 學校的角色 / 責任

- 向**友師**提供適當**培訓和指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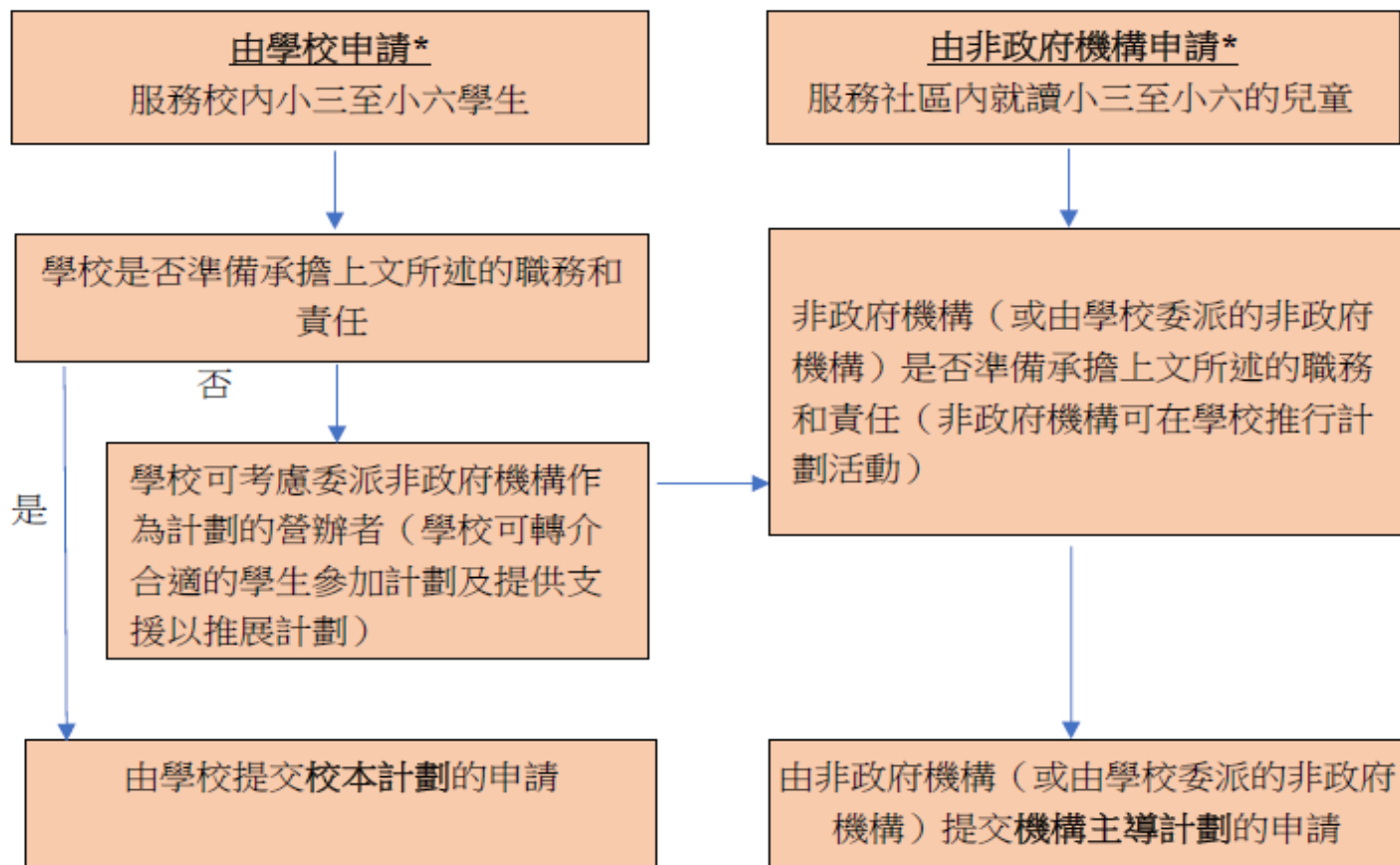


- 選定和**招募**參加計劃的兒童和友師
- 為參加計劃的兒童、父母 監護人及友師提供**培訓和指導**
- 徵集**捐款**
- **監察**參加計劃的兒童**實踐儲蓄計劃**和**個人發展規劃**
- **處理投訴**
- 為計劃訂立全面服務質素**評估及監察**系統
- **開設專用銀行帳戶**以**存放及運用**計劃的所有款項包括特別獎勵津貼
- 保存獨立的帳簿及記錄，以及與計劃的收支金融帳目有關的證明文件
- 按要求提交財務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計劃營辦者的行政職務和責任 (續)



12



\*從未營辦基金計劃的非政府機構／學校只可申請一個三年計劃。在審批申請方案時，署方會考慮申請者過去營辦基金計劃的相關記錄及服務表現。



# 如何申請



社會福利署（社署）已將申請程序指引及指定申請表格上載至社署網頁：<http://www.swd.gov.hk/tc/whatsnew/>

## □ 申請程序指引

- 第一章 引言
- 第二章 如何申請
- 第三章 服務規定說明
- 第四章 評審機制

## □ 指定申請表格（PDF 格式，供填寫及遞交用）

- 第一至第三部份
- 第二部份（適用於經**香港政府一站通**遞交申請表的非政府機構 / 學校）

請詳細閱讀申請程序指引，按指示把填妥的申請表格連同所需文件交回社署兒童發展基金辦事處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社會福利署

關於我們 | 最新消息 | 公共服務 | 電子服務 | 服務台 | 非政府機構資料庫 | 聯絡我們

### 兒童發展基金第十一輪計劃接受申請

社署今日（3月27日）起接受非政府機構及小學申請撥款兒童發展基金（基金）第十一輪計劃。基金自2008年推行，透過社區家庭、商界及政府三方資源的跨界別協作，促進弱勢社群兒童的較長遠發展，從而減少跨代貧窮。每個基金計劃為期三年，並包含三個主要元素，包括「個人發展規劃」、「目標儲蓄」及「朋友配對」。計劃亦包括為參與兒童、其父母和友誼安排培訓和增值活動，讓兒童在個人發展旅程中有足夠支援。

第十一輪機構主導計劃及校本計劃將提供約4 600個名額，為在2026/27學年就讀小三至小六的合資格兒童提供服務。有意申請撥款基金計劃的非政府機構及小學可參閱以下文件。申請機構 / 學校須填妥指定的申請表格連同所需文件經**網上表格**或電郵至cdf@swd.gov.hk遞交。截止申請時間為本年6月21日（星期四）下午6時正。

申請程序指引及申請表格

兒童發展基金第十一輪計劃申請程序指引	PDF文件
申請表格（第一至第三部份）	PDF文件 / 網上表格
申請表格（第二部份）*	PDF文件

\*關於機構主導計劃的申請，每個選定的地區/區域都必須提供一份獨立的第二部份文件。



- 申請表格以PDF格式備存，申請機構 / 學校需要使用Adobe Reader以閱讀及填寫預設的PDF格式文件
- 申請表格應按**預設**的字型和大小以英文或中文填寫
- **不可**在申請表格上新增或刪除任何項目 / 段落 / 頁數或作**任何**格式上的**改動**
- 申請表格必須由申請學校的**校長** / 申請機構的**董事會主席**或機構**總幹事**簽署(包括電子簽署)

## 遞交申請（續）



16

- 截止日期及時間：**2026年5月21日（星期四）下午五時正或之前**將填妥及簽妥的指定申請表格連同所需文件
  - 經**香港政府一站通**遞交或
  - 以**電郵**方式遞交至 [cdf@swd.gov.hk](mailto:cdf@swd.gov.hk)
  - 申請機構 / 學校只可提交**一份**申請。如有任何重複提交\*，社署將以在截止時間前**最後一份**收悉的申請表格為準
  - 預計將於**2026年7月下旬**公布申請結果
- \*機構主導計劃不同區域的申請，將不視作重覆申請





## 兒童發展基金第十一批計劃提交電子申請須知

遞交電子表格時，申請學校/機構須具備：

i) 已啟用數碼簽署功能的「智方便」帳戶（參照下圖）或由根據《電子交易條例》（第553章）（「條例」）獲認可的核證機關（例如香港郵政〔參照下圖〕）發出的有效個人電子證書；或



ii) 持有根據「條例」獲認可的核證機關發出的有效機構電子證書。





## 填寫機構/學校基本資料

GovHK 香港政府一站通

SC-605-3-SWD069-002C | 字型大小 | Eng 簡

### 兒童發展基金第十一批計劃申請表

1) 簡介

2) 申請基金的非政府機構 / 學校的資料

3) 強制性的要求

4) 申請機構/學校的背景

5) 文件上載

6) 申請機構/學校聲明及同意書

7) 電子簽署

8) 檢查及確認

9) 確認通知書

兒童發展基金辦事處  
電話: 2892 5540  
電郵: scdf@swd.gov.hk

← 返回目錄

#### 欲申請之計劃

\*

- 第十一批機構主導計劃
- 第十一批機構主導計劃 (「一加一模式」)
- 第十一批校本計劃
- 第十一批校本計劃 (「一加一模式」)

\*除非另有說明, 申請機構 / 學校在此申請表格所提供的計劃資料將同時適用於「一加一模式」的第一個和第二個計劃。

#### 申請基金的非政府機構 / 學校的資料

(有意籌辦計劃的機構 / 學校可單獨遞交申請表格, 亦可與其他機構 / 學校合作, 提交共同申請表格。如提交共同申請表格, 機構 / 學校間應互相選定由一間機構 / 學校, 擔任唯一的聯絡及申請機構 / 學校, 其他的為合辦機構 / 學校。)

申請機構/學校名稱 \*

申請機構行政總裁/總幹事/校長名稱 \*

總辦事處/學校地址 \*

電話號碼 \*

傳真號碼 \*

# 申請程序指引及指定申請表格



19

- 強制性要求
- 申請機構/學校的背景

GovHK 香港政府一站通

SC-605-3-SWD069-003C | 字體大小 | Eng 簡

## 兒童發展基金第十一批計劃申請表

1) 簡介	<p><b>強制性的要求</b></p> <p>申請必須符合下列所有要求，方會獲評審。申請機構/學校須確認是否已符合下列所有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申請發辦機構主辦計劃的申請機構及所有合辦機構必須是根據香港《稅務條例》第112條第88條獲豁免繳稅的慈善團體，而申請辦辦校本計劃的申請學校及所有合辦學校必須為公營學校或直接資助計劃學校。除官立學校外，申請學校及所有合辦學校須持有香港《教育條例》（第279章）第3條所指的“註冊證明書”；</li> <li>申請機構/學校或任何合辦機構/學校必須不會就建議的計劃接受兒童發展基金以外任何形式的公共資助；</li> <li>申請發辦機構主辦計劃的申請機構及任何合辦機構可於同一區域/地區申請以「一加一模式」連續發辦兩個計劃；</li> <li>建議的計劃由三個元素組成，分別是個人發展規劃、師友配對和目標輔導；</li> <li>建議的計劃將提供介乎25至100個名額予就讀小二至小六的兒童（不論其年齡），每一個計劃額外招募的兒童人數不得超過建議承辦數目的15%；</li> <li>建議的計劃的教師與參加兒童比例最低標準1:3；</li> <li>建議的計劃符合1:1配對病狀比例；及</li> <li>申請機構的董事會主席/總幹事或申請學校的校長已簽署申請表格。</li> </ol> <p><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p>
2) 申請基金的非政府機構/學校的資料	
3) 強制性的要求	
4) 申請機構/學校的背景	
5) 文件上載	
6) 申請機構/學校聲明及同意書	
7) 電子簽署	
8) 檢查及確認	
9) 確認通知書	

\* 必須提供

儲存 返回 繼續

更新日期: 2026-03-26

兒童發展基金辦事處  
電話: 2892 5540  
電郵: scdf@gov.hk

一般常見問題

## 兒童發展基金第十一批計劃申請表

- 1) 簡介
- 2) 申請基金的非政府機構/學校的資料
- 3) 強制性的要求
- 4) 申請機構/學校的背景
- 5) 文件上載
- 6) 申請機構/學校聲明及同意書
- 7) 電子簽署
- 8) 檢查及確認
- 9) 確認通知書

### 申請機構的背景 - ABC Organisation

宗旨\*

簡史\*

經費來源\*

兒童發展基金辦事處  
電話: 2892 5540  
電郵: scdf@gov.hk

一般常見問題



## 填寫申請表 (第二部分)

9) 確認通知書

兒童發展基金辦事處  
電話: 2892 5540  
電郵: scdf@swd.gov.hk

一般常見問題

經費來源\*

▲ 必須提供

主要提供的福利服務

**i** 請下載並繼續填寫電子申請表 (第二部份)  
[https://www.swd.gov.hk/swdeform/swd069/11th\\_application\\_form\\_part\\_II.pdf](https://www.swd.gov.hk/swdeform/swd069/11th_application_form_part_II.pdf)

\* 必須提供

儲存 返回 繼續

### 第二部分 : 計劃詳情 Part Two : Details of the projects

(在申請機構主導計劃時, 如申請機構揀選超過一個區域/地區, 請就每一個已選的區域/地區填寫及遞交一份獨立的本部分資料)  
(for NGO-led project application, if Applicant NGO selects more than one district/area, please complete and submit an individual copy of this part for EACH selected district/area)

申請機構/學校需根據此部分規定提供第一個及第二個計劃(如適用)之相關資料。第二個計劃在下列範疇的服務水平, 須最少與第一個計劃相同, 或高於第一個計劃之承諾水平; 若未達此要求, 則第二個計劃所提供的資料將不會於評審中予以考慮。服務範疇包括:

- (i) 參加計劃的兒童目標人數;
- (ii) 友師與參加計劃兒童的目標比例;
- (iii) 為參加計劃的兒童、其父母/監護人及友師提供的服務/活動數目; 及
- (iv) 額外服務量/成效指標及/或提高達標水平 (如適用)

Applicant NGO/School must, in accordance with the following regulations, submit information for the First and Second Projects (if applicable). For the Second Project, the service levels in the following areas must be at least the same as or higher than those of the First Project. Otherwise, the information provided for the Second Project will not be considered in the assessment. The service areas include:

- (i) target number of participating children;
- (ii) target mentor-to-mentee ratio;
- (iii) the quantity of Services/Programmes/Activities provided for the Participating Children, their Parents/Guardians and Mentors; and
- (iv) additional Output/Outcome Indicator(s) and/or Enhanced Achievement Level (if applicable)

申請機構/學校名稱:

Name of Applicant NGO/School:

### (I) 計劃資料 Project inform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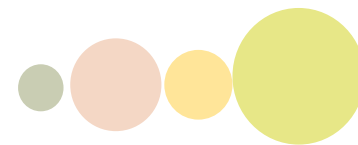
1. 第一個計劃的名稱 : \_\_\_\_\_ (中文)  
First Project title : \_\_\_\_\_ (in English)
2. 第二個計劃的名稱 (如適用) : \_\_\_\_\_ (中文)



## □ 文件上傳

### ❖ 兒童發展基金第十一批計劃申請表

1) 簡介	有關註冊文件的證明文件 - ABC Organisation *
2) 申請基金的非政府機構 / 學校的資料	選擇一個檔案或拖放到此處 接受檔案格式：PDF, JPG, JPEG, PNG 大小不多於 5.0 MB
3) 強制性的要求	電子申請表 (第二部份) *
4) 申請機構/學校的背景	選擇一個檔案或拖放到此處 接受檔案格式：PDF 大小不多於 15.0 MB
5) 文件上傳	就協助招募友師所發出的書面證明 (如有)
6) 申請機構/學校聲明及同意書	選擇檔案或拖放到此處 接受檔案格式：PDF, JPG, JPEG, PNG 總大小不多於 5.0 MB (可選多個檔案)
7) 電子簽署	就協助招募配對捐款所發出的書面證明 (如有)
8) 檢查及確認	選擇檔案或拖放到此處 接受檔案格式：PDF, JPG, JPEG, PNG 總大小不多於 5.0 MB (可選多個檔案)
9) 確認通知書	信託基金成立及管理的證明及其他背景資料 (若捐贈是來自自由商業或非牟利機構所成立及管理的信託基金)
兒童發展基金辦事處 電話: 2892 5540 電郵: scdf@swd.gov.hk	選擇檔案或拖放到此處 接受檔案格式：PDF, JPG, JPEG, PNG
一般常見問題	



## □ 電子簽署

職銜

機構總幹事

電話號碼

21234567

電郵地址

abc@yahoo.com

電子簽署形式 ( 必須由董事會主席/機構總幹事/校長簽署 )

個人形式：「智方便+」數碼簽署 或 有效個人電子證書

「智方便+」數碼簽署 或 有效個人電子證書

在此簽署

本人為申請機構的董事會主席/機構總幹事/校長。\*

\* 必須提供

儲存

返回

繼續

更新日期：2026-03-26

電郵地址

abc@yahoo.com

電子簽署形式 ( 必須由董事會主席/機構總幹事/校長簽署 )

簽署



以智方便簽署

以「智方便」手機應用程式  
簽署



以電子證書檔案簽署

以檔案 (.p12) 讀入的電子證  
書簽署

儲存

## 申請程序指引及指定申請表格



- 在提交電子申請前，請核對所輸入的資料是否正確。電子申請一經提交，所有資料將不能再作修改及查閱。如有需要，申請人請自行在提交電子申請前，在預覽頁面列印 / 儲存電子申請表內容。
- 如欲接收電子確認通知書作為紀錄，請在電子申請表填寫你的電郵地址。系統會在你提交電子申請後 **2** 小時內以電郵確認你成功提交申請。
- 如你在提交電子申請後 **2** 小時內未收到確認電郵，請聯絡兒童發展基金辦事處(電話：2892 5540/電郵：cdf@swd.gov.hk)，並提供申請參考編號以便跟進。為確保確認通知書傳遞無誤，請核對所填寫的電郵地址是否正確。

# 申請程序指引及指定申請表格



24

- 機構/學校亦可選擇在社署網頁下載申請表填寫，並把填妥的申請表以電郵遞交至 [cdf@swd.gov.hk](mailto:cdf@swd.gov.hk)

展開全部

關愛基金「社區客廳試行計劃」- 旺角社區客廳項目

兒童發展基金第十一計劃接受申請

社署今日(3月27日)起接受非政府機構及小學申請籌辦兒童發展基金(基金)第十一計劃。基金自2008年推行，通過社區家庭、商界及政府三方資源的跨界別協作，促進弱勢社群兒童的較長遠發展，從而減少世代貧窮。每個基金計劃為期三年，並包含三個主要元素，包括「個人發展規劃」、「目標儲蓄」和「師友配對」。計劃亦包括為參與兒童、其父母和友誼安排培訓和增值活動，讓兒童在個人發展旅程中有足夠支援。

第十一計劃機構主導計劃及校本計劃將提供約4 600個名額，為在2026/27學年就讀小三至小六的合資格兒童提供服務。有意申請籌辦基金計劃的非政府機構及小學可參閱以下文件。申請機構/學校須填妥指定的申請表格連同所需文件經網上表格或電郵至 [cdf@swd.gov.hk](mailto:cdf@swd.gov.hk) 遞交。截止申請時間為本年5月21日(星期四)下午5時正。

申請程序指引及申請表格

兒童發展基金第十一計劃申請程序指引

PDF文件

申請表格(第一至第三部份)

PDF文件 / 網上表格

申請表格(第二部份)\*

PDF文件

\*關於機構主導計劃的申請，每個選定的地區/區域都必須提供一份獨立的第二部份文件。

兒童發展基金  
Child Development Fund

第十一批計劃  
The Eleventh Batch of Projects

申請表格  
Application Form  
(適用於機構主導計劃及校本計劃)

(Applicable to both NGO-led Project and School-based Project)

截止申請日期為2026年5月21日下午5時正(逾期申請將不獲考慮)。有關遞交申請須知，請參閱「申請程序指引」。

The deadline of application is 5 p.m. on 21 May 2026 (Late application will not be accepted). For guidance notes of application, please refer to "Guide on Application Procedures".

申請計劃 Application for the Project

機構主導計劃 NGO-led Project

校本計劃 School-based Project

- 第十一批機構主導計劃  
The Eleventh Batch of NGO-led Project
- 第十一批機構主導計劃(「一加一模式」)  
The Eleventh Batch of NGO-led Project ("one-plus-one-approach")

- 第十一批校本計劃  
The Eleventh Batch of School-based Project
- 第十一批校本計劃(「一加一模式」)  
The Eleventh Batch of School-based Project ("one-plus-one-approach")

除非另有說明，申請機構/學校在此申請表格所提供的計劃資料將同時適用於「一加一模式」的第一個和第二個計劃。

Unless otherwise specified, the project information provided by the applicant organisation/school under this application form is applicable to both the First and Second Projects under "one-plus-one-approach".



## 申請資格（學校）

- ❑ 申請學校及所有合辦學校必須為公營學校（包括官立學校、資助學校及按位津貼學校）或直接資助計劃學校
- ❑ 除官立學校外，申請學校及所有合辦學校須持有在香港《教育條例》（第279章）第3條所指的“註冊證明書”
- ❑ 申請學校**不曾 / 不會**就建議的計劃**申請或接受**兒童發展基金以外**任何形式**的**公共資助**





- **獨立申請** 或
- **與其他學校提交共同申請**
  - 選定由其中**一所學校**（即「申請學校」）提出申請（其他學校則為「合辦學校」），而該申請學校在整段申請期及申請獲選後的營辦期內**擔任聯絡學校**
- **營辦計劃的學校須承擔行政職務和責任**



## 需遞交的文件(申請表格第三部份的文件清單)

- 填妥完整的申請表格
- 伙伴機構 / 公司就**友師招募 / 配對捐款 / 其他合作**所發出的**書面證明** (如適用)
- 信託基金成立及管理的證明及其他背景資料 (適用於來自由商業或非牟利機構成立及管理的信託基金的捐贈)
- 《教育條例》(第279章)第3條“**註冊證明書**”的副本



## 申請資格（非政府機構）

- 申請機構及合辦機構（如適用）必須是根據《稅務條例》（第112章）**第88條**獲豁免繳稅的**慈善團體**
- 申請機構及合辦機構（如適用）**不曾 / 不會**就建議的計劃**申請或接受**兒童發展基金以外**任何形式的公共資助**



- 獨立申請
- 與其他非政府機構提交共同申請
  - 選定由一間機構（即「申請機構」）提出申請（其他機構則為「合辦機構」），而該申請機構在整段申請期及申請獲選後的營辦期內擔任聯絡機構
- 可提交多於一個區域的申請，但每間機構在同一區域不可提交多過一份申請表格
- 如經香港政府一站通申請，須為每個申請區域 / 地區提交一份申請表，當中包括填寫第一及第三部分的網上表格，以及提交獨立的申請表格第二部分
- 如經電郵遞交申請，需就每個申請區域 / 地區提交獨立的申請表格第二部分



## 需遞交的文件(申請表格第三部份的文件清單)

- 填妥完整的申請表格
- 伙伴機構 / 公司就**友師招募 / 配對捐款 / 其他合作**所發出的**書面證明** (如適用)
- 信託基金成立及管理的證明及其他背景資料 (適用於來自由商業或非牟利機構成立及管理的信託基金的捐贈)
- 如機構目前並**無接受社署資助**，應提交以下文件之副本**各一份**:
  - 根據《公司條例》或《社團條例》或《註冊受託人法團條例》或其他適用條例的註冊證明
  - 根據《稅務條例》(第112章)第88條的獲豁免繳稅證明
  - 機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機構管理架構
  - 機構上一年度經審計的帳目或最近經核證的管理帳目

# 第十一批計劃推行區域 / 地區的名額分佈

## 申請程序指引：第一章附件一

	區域 / 地區	預計名額
1.	港島	400
2.	東涌	150
3.	觀塘	550
4.	黃大仙 ( 包括新蒲崗及慈雲山 )	250
5.	西貢 ( 包括將軍澳 )	200
6.	九龍城及油尖旺	350

	區域 / 地區	預計名額
7.	深水埗	400
8.	沙田	400
9.	大埔及北區	500
10.	荃灣及葵青	550
11.	屯門	400
12.	元朗 ( 包括天水圍 )	450

\* 如非政府機構以「一加一模式」申請，須申請在**同一個區域 / 地區**連續營辦兩個計劃

## 申請「一加一模式」的注意事項



32

- 除非另有說明，申請機構 / 學校在申請表格所提供的計劃資料將**同時適用**於第一個和第二個計劃
- 就第二個計劃下列的服務承諾水平需**最少**與第一個計劃**相同**或**提高**承諾水平：
  - 參加計劃的兒童目標人數
  - 友師與參加計劃兒童的目標比例
  - 為參加計劃的兒童、其父母 / 監護人及友師提供的服務 / 活動數目
  - 額外服務成效指標及 / 或提高達標（如適用）
- 就第二個計劃的招募友師及尋求配對供款的能力，只需於申請表格內填寫招募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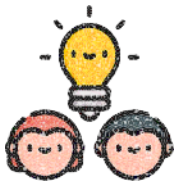


# 服務規定說明



## 招募合資格參加兒童

- 每個計劃參與學員的人數為**25至100**人（容許最多上調15%）
- 於2026 / 27學年就讀**小三至小六**的兒童：
  - ▣ 其家庭收入低於家庭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的75%
  - ▣ 或正在領取經濟援助，包括：
    -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
    - 學校書簿津貼計劃的**全額**資助
    - 在職家庭津貼
- **曾經 / 現正參加**基金計劃的兒童（包括因任何理由提早退出基金計劃的兒童）**均不合資格**





### 招募友師

- 友師須年滿**18歲**
- 友師比例最好應是**1:1**，而且**不應低於1:3**（即一名友師不得配對多於三位兒童）



### 提供培訓

- 向參加計劃的**兒童**提供共十次核心活動
- 為**父母 / 監護人**及**友師**提供各五次核心活動
- 核心活動的主題詳見《申請程序指引》「服務規定說明」部分。





- 填寫前應參考申請表格**附件一附頁**：  
為參加計劃的兒童、其父母 / 監護人及友師提供的訓練活動須知

為參加兒童提供的核心活動應涵蓋：	為父母 / 監護人提供的核心活動應涵蓋：	為友師提供的核心活動應涵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自我意識、自信及個人發展</li> <li>• 人際關係、溝通技巧及社交關係</li> <li>• 財務管理及規劃</li> <li>• 興趣培養及習慣建立</li> <li>• 能力建立</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了解兒童及青少年</li> <li>• 財務管理及計劃</li> <li>• 協助子女實踐個人發展計劃及生涯規劃</li> <li>• 跨代 / 家庭關係</li> <li>• 溝通及育兒技巧</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了解兒童及青少年</li> <li>• 財務管理及計劃</li> <li>• 協助兒童計劃與實踐個人發展目標</li> <li>• 跨代 / 家庭關係</li> <li>• 溝通及情緒支援和處理特殊事件的技巧</li> </ul>

# 服務範疇 ( 續 )



- 核心培訓活動需要符合**活動主題**的要求，並具有配合基金目標的**訓練元素**

## 第一個計劃 For the First Project

### 為參加計劃的兒童提供的服務/活動

#### Services/Programmes/Activities provided for the Participating Children

活動種類 Type of programme/ activity	時間表 Timeframe	<u>活動主題</u> <u>Programme Theme</u> (詳見附件一附頁) (See Appendix to Annex 1)	<u>活動目標和訓練元素</u> [請為核心活動列明訓練元素，例如：訓練兒童理財能力，教導兒童儲蓄的重要] <u>Objectives &amp; training elements of the programme /activity</u> [Please elaborate the training elements of the core programmes, e.g. to train children on their ability of wealth management, to teach children on the importance of savings]	<u>活動形式</u> <u>Format of programme/ activity</u> (例：講座) (e.g. Lecture)	<u>活動的次數和預算人數</u> [如活動分開數次舉行，請提供活動節數和每節的預算人數(詳見附件一附頁)，例如：4次、每次25人] <u>No. of times of programme/ activity &amp; Planned no. of participants</u> [If a programme/ activity is to be held in several sessions, please provide the no. of sessions and the planned no. of participants per session (See Appendix to Annex 1) (e.g. 4 sessions, 25 participants per session)]	<u>培訓導師</u> <u>Trainer</u> (例：社工) (e.g. Social Worker)



### 定期舉辦**分享會**

- 在**首兩年**各舉辦一次分享會

### **監察**友師與兒童之間聚會 / 溝通

- 每月最少1次友師與兒童之間聚會 / 溝通



### **徵集**1:1的配對捐款

- 捐款機構 / 捐助者的要求沒有抵觸基金的目標及指引
- 捐款不得來自從事煙草或有關業務的公司，或由其資助的基金
- 合資格學員最早可於計劃開展後第13個月動用目標儲蓄，營辦機構 / 學校須確保已籌集足夠的配對捐款。如有不足，營辦機構 / 學校須負責以其本身資源填補差額

## 服務範疇（續）



39



**監察**兒童實踐**儲蓄計劃**和在個人發展規劃所訂的短期**發展目標**的情況（計劃完結時，所有目標儲蓄的餘額須退還參加兒童）



事先徵得參加計劃的兒童、其父母 / 監護人、友師及捐助者等人士的同意，**自願在有需要時**，為基金的營運、監察和評估目的，向有關的決策局 / 部門或任何受聘的顧問或機構**轉移或披露他們的個人資料**



**處理**與計劃有關的**投訴**



為計劃訂立全面**服務質素評估及監察系統**



**校本計劃**方面，營辦學校須提供合適的**銜接安排**，讓於完成計劃前已離校的參加兒童可繼續參與基金計劃



- 社署非常重視營辦學校 / 機構執行計劃的情況，包括各項服務量標準及成效標準的達標率，並會把上述所有服務範疇，(如適用)納入中期評估的項目，或審閱未來批次的申請





- 政府會為**每名合資格**參加計劃的**兒童**向營辦機構 / 學校發放**合共28,270元的津貼**，以供兒童、其父母 / 監護人及友師的培訓 / 計劃之用
  - 津貼包括25,700元**培訓津貼**及2,570元**行政費用**
  - **當中最少60%須用於參加計劃的兒童的培訓**
  - 將以預支形式，分期發放撥款
  - 盈餘需交還政府
  
- 政府會為每名符合申領政府特別財政獎勵先決條件的兒童提供1:1的**特別財政獎勵**
  - 最高4,800元（不少於3,000元）





- 除批准的撥款外，政府不會承擔任何因計劃而招致的**負債或財政負擔**
- 政府保留要求營辦機構 / 學校**退還**撥款或**按比例退還部份**撥款的權利，例如出現以下情況：
  - 計劃因任何理由而**提早終止**
  - 參加計劃的兒童因任何理由而**提早退出計劃**或**被確認為不符合參加資格**
  - 實際參加計劃的兒童人數**較原定目標為少**





日期	
2026年5月21日	截止申請
2026年7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公布結果</li> <li>■ 與獲選的非政府機構 / 學校簽訂《協議》</li> </ul>
2026年8月至10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開展服務</li> <li>■ 招募兒童和友師參加計劃 ( 須確保符合資格 )</li> </ul>
2026年11月	開展活動
2029年2月至6月	中期評估* ( 評估營辦機構 / 學校在推行第一個計劃時的表現 )
2029年7月至8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確認第二個計劃*</li> <li>■ 簽訂補充協議 ( 如適用 ) *</li> </ul>
2029年10月	完成第一個計劃的活動
2029年11月至12月	提交最後報告和處理兒童的目標儲蓄餘款以完結第一個計劃

\* 只適用於在「一加一模式」下批出的計劃

在確認第二個計劃前，社署會**評估**營辦機構 / 學校在**推行第一個計劃的表現**，包括但不限於：

- 根據所訂明的**服務量和成效指標**，評估機構 / 學校的表現
- 進行**預告及 / 或非預告訪查**，並與計劃的服務統籌人員 / 前線員工、參加兒童及 / 或其父母 / 監護人會面，以評估營辦機構 / 學校實際提供的服務及表現
- 營辦機構 / 學校如何**指導和協助**參加兒童**擬訂及推行**其個人發展計劃（包括運用目標儲蓄的計劃）
- 參加兒童及 / 或父母 / 監護人就計劃 / 活動在推動參加者**個人發展方面的成效**等意見
- 營辦機構 / 學校因應政府要求所提交的**最新的活動計劃**、尋求配對捐款 / 友師的計劃，以及有關第二個計劃的改善措施



## 服務量指標

	服務量標準	協定水平
1.	參加兒童的總人數	每項計劃參加兒童的人數 <b>最少為25人</b> ， <b>上限</b> 則劃一定為 <b>100人</b> （容許 <b>最多上調15%</b> ）
2.	配對捐款的金額	每名參加兒童的配對捐款比例為 <b>1:1</b> ，每人上限為港幣 <b>4,800元</b>
3.	友師的總人數	友師與參加兒童的比例最低為 <b>1:3</b>
4.	已訂立個人發展規劃的參加兒童人數	最少 <b>80%</b> 參加兒童在計劃第二年完結時已訂立個人發展規劃
5.	向參加兒童提供的核心活動總次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共<b>十次</b>核心活動（首兩年每年四次，第三年兩次）</li> <li>在整個為期三年的計劃共十次活動中，<b>最少80%</b>參加計劃的兒童出席<b>最少七次</b>活動</li> </ul>
6.	為協助父母 / 監護人提供培訓的核心活動總次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共<b>五次</b>核心活動（首年三次，第二年兩次）</li> <li>在整個為期三年的計劃共五次活動中，<b>最少70%</b>父母 / 監護人出席<b>不少於四次</b>活動</li> </ul>



## 服務量指標 ( 續 )

	服務量標準	協定水平
7.	向友師提供的核心活動總次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共<b>五次</b>核心活動 ( 首年三次, 第二年兩次 )</li> <li>在整個為期三年的計劃共五次活動中, <b>最少70%</b>友師出席<b>不少於四次</b>活動</li> </ul>
8.	為兒童、其父母 / 監護人友師及捐助者等人士舉辦分享會的總次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b>首兩年每年一次</b></li> <li>每次分享會<b>最少有70%</b>參加兒童、其父母 / 監護人、友師及捐助者等出席</li> </ul>
9.	友師與參加兒童之間的聚會 / 溝通的總次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參加兒童須<b>每月</b>與配對的友師聚會 / 溝通<b>一次</b></li> <li><b>每月</b>內, <b>最少70%</b>參加兒童與配對的友師聚會 / 溝通<b>最少一次</b></li> </ul>

- 政府歡迎營辦機構 / 學校為參加兒童、父母 / 監護人及友師舉辦**額外**培訓活動
- 為增加靈活性, 營辦機構 / 學校**可在簽訂協議後**向參加兒童、其父母 / 監護人及友師**提供培訓活動**



## 成效指標

	成效標準	協定水平
1.	參加兒童成功完成兩年儲蓄計劃的比率	最少70%
2.	參加兒童在計劃第三年能使用其部分目標儲蓄額成功達到其個人發展規劃內的短期目標的比率	最少70%

營辦機構 / 學校須注意，如有以下情況，社署將會**記錄在案**，日後該機構 / 學校**再次**提交基金計劃申請時可被**扣分**：

- 在計劃完結時**未能**達到上述**服務量指標**及**成效指標**
- 在計劃完結時**未能**達到**已承諾的較高服務量 / 成效指標水平**（例如較高的友師與學員比例）及 / 或**額外的指標**
- 持續**未能**在指定的日期提交**財務及核數師報告**
- 有**經證實的投訴紀錄**



# 評審機制



由勞工及福利局和社會福利署代表組成的**評審委員會**負責就申請進行質素方面的審核。

附件一 兒童發展基金第十一批機構主導計劃申請的質素評估比重

質素方面	相對評分比重 (按百分比計算*)
<b>I. 相關經驗及場地 (8%)</b>	
1. 過去三年 (2023 年 3 月 1 日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 在香港提供兒童和青少年 (6 至 24 歲) 服務的相關經驗	1%
2. 過去三年 (2023 年 3 月 1 日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 在香港為兒童和青少年 (6 至 24 歲) 籌辦師友計劃的相關經驗	2%
3. 在服務的區域/地區是否有服務基地/會址/提供服務	5%
<b>II. 招募/留住目標兒童/合適的友師和提供計劃服務的能力 (68%)</b>	
1. 參加計劃的目標兒童人數	1%
2. 招募參加計劃的兒童的能力/措施, 是否有支援網絡/與區域/地區內其他組織建立及維繫有效網絡的能力 (包括招募少數族裔、殘疾或居住板間房/劏房的兒童)	13%
3. 招募足夠友師以達到所承諾的友師與兒童比例的能力/措施	16%
4. 向參加計劃的兒童、其父母/監護人及友師提供服務/計劃/活動的能力	17%
5. 在整個計劃期內留住參加計劃的兒童與友師及鼓勵他們積極參與培訓/社會服務/分享會的能力/措施	21%
<b>III. 覓得配對捐款的能力 (7%)</b>	
1. 尋求非政府機構網絡、商業機構及/或個人捐助者提供 1:1 配對捐款的能力	7%
<b>IV. 財務管理 (4%)</b>	
1. 監察參加計劃兒童和所得捐款的帳戶的能力	4%
<b>V. 人力資源管理 (8%)</b>	
1. 處理與計劃有關的投訴機制	2%
2. 招募或調派合適職員推行及監察計劃的能力	6%
<b>VI. 與服務成效和監察有關的增值措施 (5%)</b>	
1. 服務監察及評估, 運用資訊科技的能力, 以及有否額外/增值的服務量/成效指標	5%
總計	100%

\*所有百分比已最接近的個位數計算。



申請的詳情，請參閱社會福利署網頁  
( 網址：<https://www.swd.gov.hk/> )

如有查詢，歡迎致電2892 5540  
與兒童發展基金辦事處聯絡



# 問答環節



謝謝！